

115年(第九屆)亮點茶莊徵選簡章

115年1月22日農糧特字第1151172052號函發布

壹、辦理目的

為輔導臺灣茶產業六級化，期透過選拔有意轉型升級，且具有六級化潛力之製茶廠、茶企業及農民團體等成為「亮點茶莊」，輔導其厚植六級化量能，成為茶產業六級化標竿，帶動我國茶產業朝六級化發展，共同向消費者推廣臺灣茶文化與產業多元深厚的內涵，並提升優質臺灣茶之國內外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貳、辦理單位

本徵選主辦單位為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委託執行單位執行。本次執行單位、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將由本署另行公告。

參、報名資格

一、新申請茶莊，應分別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 粗(初)製茶廠、農民團體

1. 需通過本署最新年度「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評鑑」三星級以上。
2. 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 FSSP、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其中一項安全驗證。

(二) 茶企業

1. 應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茶葉產製儲銷等直接相關。
2. 具有國產茶契作契銷相關事實。
3. 其自有或配合之粗(初)製茶廠須符合前款「粗(初)製茶廠、農民團體」所列資格。

二、歷屆亮點茶莊：

- (一) 本署截至第八屆現有輔導名單(<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act=download&ids=42882>)內之歷屆亮點茶莊，仍應於報名期限內更新報名資料表，並重新檢附符合本簡章第參點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格不符或逾期未上傳更新報名資料表者，視同退出亮點茶莊輔導名單。

(二) 歷屆亮點茶莊倘需參閱前次第七屆之報名內容者，請洽本署聯絡窗口索取(詳見本簡章玖、聯絡窗口)。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間：自本署公告執行單位之發文日起至115年7月15日(三)下午五時前。

二、採線上報名(線上報名連結將於本署公告執行單位函文一併發布)，應檢附上傳資料如下：

類別	項目	說明
徵選文件	1. 報名檢核表(附件3)	請上傳簽名掃描檔
	2. 報名資料表(附件4)	請上傳可編輯電子檔
	3. 簡報資料(現有輔導名單內之亮點茶莊免附，簡報大綱可參考附件5)	請上傳可編輯電子檔
	4. 茶莊場域環境導覽簡介影片(此項目為複審加分項目，非必要)	請上傳影片，或提供有效的影音平台連結
資格文件	5.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6)	請上傳簽名掃描檔
	6.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粗(初)製茶廠、農民團體： 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等證明文件 茶企業： (1) 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國產茶契作契銷證明文件 (3) 自有或配合之粗(初)製茶廠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等證明文件	請上傳掃描檔
其他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營銷場域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受考評茶莊相	請上傳掃描檔

類別	項目	說明
	關計分項目證明文件等)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依前述規定線上報名，送件後請電洽執行單位確認線上表單是否收到。
- (二) 執行單位於確認報名後，須檢視茶莊所附資料是否以正確填寫並檢附齊全，確認無誤後應電郵回復報名人報名完成；倘有填寫錯誤、缺漏或缺件者，應通知報名人於報名截止前補正，截止前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伍、徵選作業與流程

一、新申請茶莊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1. 執行單位於報名期間截止後，應彙整本署各區分署轄內報名成功之茶莊清單，連同報名資料雲端空間連結一併提供各區分署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初審。各區分署於7月16日至7月30日間，就參選茶莊報名資格與資料完整性進行書面資格初審(如附件1)；倘有應補正事項，應通知茶莊於初審截止日前補正，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
2. 本署各區分署於初審完畢後，應於8月7日前將書面審查表核章後掃描上傳指定雲端空間，以利執行單位安排後續實地複審。

(二) 第二階段實地複審：

1. 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委員團隊，並於複審前召開第一次複審工作會議討論確認評分內容及重點。
2. 執行單位彙整通過初審業者名單排定複審行程後，邀集複審委員會同本署及各區分署，於8月17日至9月30日間進行實地複審。業者須現場簡報說明，並模擬導覽體驗遊程，再由複審委員依評分標準(如附件2)進行評分。
3. 參與實地複審之評審委員將評分結果送交執行單位彙整，於10月1日至10月15日間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採多數決決定本屆新入選亮點茶莊名單。

二、歷屆亮點茶莊(截至第八屆)

1. 執行單位於報名期間截止後，應彙整本署各區分署轄內報名成功之歷屆亮點茶莊清單，連同報名資料雲端空間連結一併提供各區分署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各區分署於7月16日至7月30日間，就歷屆亮點茶莊報名資格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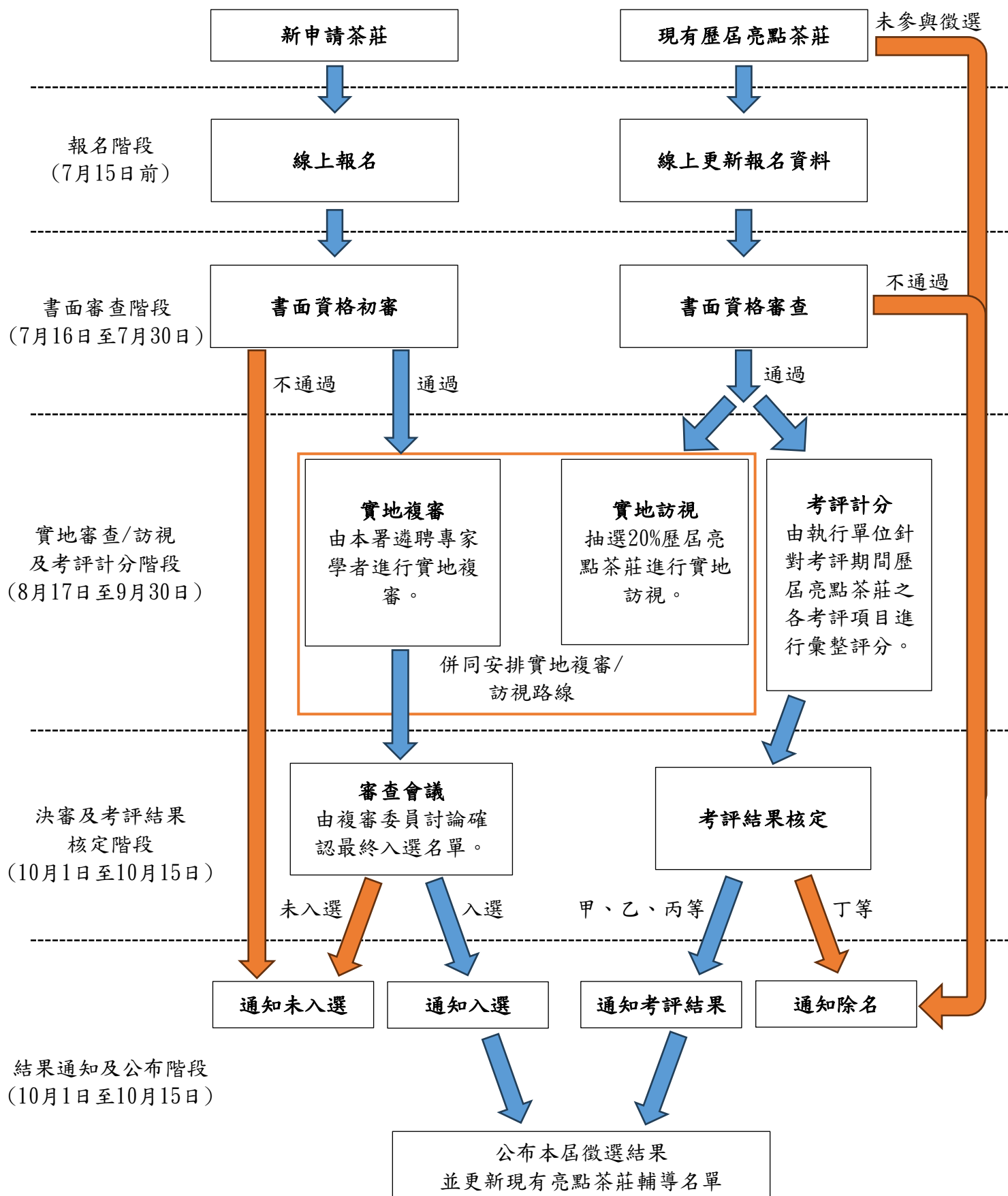
完整性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倘有應補正事項，應通知於審查截止日前補正，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自動退出本署亮點茶莊輔導名單。

2. 本署各區分署於審查完畢後，應於8月7日前將書面審查表核章後掃描上傳指定雲端空間，由本署抽選歷屆亮點茶莊訪視名單(訪視家數以不低於本屆通過書面審查之歷屆亮點茶莊的20%為原則)，交由執行單位配合新申請業者之第二階段實地複審，一併安排後續訪視(不評分)，本屆訪視對象以不與前2屆訪視對象重複為原則。

三、徵選結果公布

本屆新入選亮點茶莊及現有亮點茶莊輔導名單將由本署正式對外發布，並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

四、 徵選流程圖：



陸、參與義務及考評機制

一、參與義務：

列入輔導之亮點茶莊應積極參與本署或本署委託執行單位辦理之各項課程、觀摩、活動、行銷推廣與成果發表等各項活動，持續優化自身產業六級化相關能力，以作為茶產業六級化示範標竿，協助推廣六級化成果及行銷臺灣茶。

二、考評機制：

(一) 列入輔導之亮點茶莊，於次屆徵選報名且通過書面審查後，將以下列考評項目進行考評(最高100分)。

考評項目	說明	配分	備註
計畫參與度	1. 參與亮點茶莊年度政策成果展，每次得10分（二年度最多20分）。 2. 參與亮點茶莊計畫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與培訓，每次得10分。 3. 參與亮點茶莊計畫舉辦之競賽或行銷推廣活動，每次得10分。	60	
本署政策配合度	1. 產品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其他產品國際認證或產地標章等(須貼標)，每項驗證得5分。 2. 自身或配合之製茶廠取得本署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評鑑四星級者得5分、五星級得10分；場域取得國際衛生安全驗證(如 FSSP、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任一項者加3分。 3. 成立優質茶集團產區者得10分。 4. 取得茶葉初級加工場者得10分，茶企業配合的製茶廠取得茶葉初級加工場者得5分。 5. 參與本署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含佳作)，每項得5分。	40	須提出證明，最高40分。

其他 加分 項目	1. 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獲獎者，每項加2分。 2. 參與其他展會(茶展、旅展、食品展)等活動推廣茶產業成果者，每場次加2分。	10	須提出證明，最高10分。
----------------	--	----	--------------

(二) 考評採計期間：自本屆亮點茶莊輔導名單公告日起至次屆亮點茶莊徵選實地複審前。

(三) 考評等第及結果通知：各亮點茶莊依考評成績評等，80分以上者列甲等、60分以上未達80分者列乙等、40分以上未達60分者列丙等、40分以下列丁等。考評結果將於採計期間截止後1個月內，由執行單位依前項計算方式計算考評分數及等第，送本署核定後通知各亮點茶莊。

柒、獎勵及退場機制

一、獎勵措施：(實施期間自本屆亮點茶莊輔導名單公告日起至次屆亮點茶莊輔導名單公告日止)

(一) 新入選亮點茶莊

1. 頒發獎牌乙面。
2. 其餘獎勵措施比照歷屆亮點茶莊考評結果乙等者。

(二) 歷屆亮點茶莊

考評等第	獎勵措施
甲等	1. 享有本署推動亮點茶莊計畫之相關輔導資源。 2. 優先推薦參加本署主辦之國內外觀摩見學、展售會或行銷推廣活動等。 3. 優先納入本署補助製茶設備對象。 4. 由本署規劃提供績優獎勵金予以鼓勵。
乙等	提供甲等獎勵措施第1項至第3項之獎勵。
丙等	提供甲等獎勵措施第1項至第2項之獎勵。
丁等	無提供獎勵。

(備註：因本(九)屆徵選前尚無歷屆亮點茶莊考評機制，爰此項規定將自本屆起實施，至第十屆徵選後才採計考評結果，評定歷屆亮點茶莊之考評等第及後續適用之獎勵措施。本屆暫先比照考評乙等之獎勵措施實施)

退場機制：

- (一) 亮點茶莊因故自願退出者：由負責人以書面、E-mail 等形式向本署提出申請，由本署發函通知除名，不列入後續輔導及獎勵措施實施對象，且自發函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亮點茶莊。
- (二) 亮點茶莊未參與本屆徵選、資格不符且未能改善或考評列丁等者：由本署發函通知除名，不列入後續輔導及獎勵措施實施對象。
- (三) 發生重大食安、公安、消費糾紛或詆毀亮點茶莊品牌等輿情事件，已嚴重影響亮點茶莊聲譽，或經外界檢舉有為損亮點茶莊聲譽之情事者，由本署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經確認屬實者，發函通知除名，不列入後續輔導及獎勵措施實施對象，且自發函日起五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亮點茶莊。

捌、 注意事項

- 一、 本署得自由免費運用亮點茶莊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 二、 請參選茶莊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如接獲補件通知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三、 參選茶莊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選過程中，發現所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審查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有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選資格不符及回收獎牌，並可保留後續輔導措施直至爭議解決，所有法律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四、 與本活動有關之各單位或個人(含評審委員)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署保留本簡章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署解釋辦理。

玖、 聯絡窗口

一、 農業部農糧署

- 雜糧特作組范澤昀專員

電話：02-23937231#545，Email：zerol279@mail.afa.gov.tw

- 北區分署楊雨涵技正
電話：03-3322150#152，Email：hanhan@mail.afa.gov.tw
- 中區分署吳雅琪專員
電話：04-8321911#263，Email：ycwu0563@mail.afa.gov.tw
- 南區分署蔡志和科員
電話：06-2372161#236，Email：stanlly@mail.afa.gov.tw
- 東區分署陳純儀技正
電話：03-8523191#252，Email：miranda@mail.afa.gov.tw

新申請茶莊及歷屆亮點茶莊書面審查表

(由收件單位填寫)表單編號: _____

申請茶莊名稱：	
報名資料檢核	補件紀錄
1. 申請文件封面 ☐ 齊全 ☐ 補件 2. 報名資料表 ☐ 齊全 ☐ 補件 3. 簡報資料 ☐ 齊全 ☐ 補件 (歷屆亮點茶莊免附) 4. 個資同意書 ☐ 齊全 ☐ 補件	1. 申請文件封面 ☐ 已補件 ☐ 逾期 2. 報名資料表 ☐ 已補件 ☐ 逾期 3. 簡報資料 ☐ 已補件 ☐ 逾期 (歷屆亮點茶莊免附) 4. 個資同意書 ☐ 已補件 ☐ 逾期
茶莊資格檢核	
1. 報名資格	☐ 製茶廠 ☐ 農民團體 ☐ 茶企業
2. 自有或配合(茶企業資格者)的製茶廠是否具備最新年度「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評鑑」三星級以上資格	☐ 是 ☐ 否
3. 自有或配合(茶企業資格者)的製茶廠是否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FSSP、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其中一項安全驗證	☐ 是 ☐ 否
4. 茶企業資格者 是否具有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	☐ 是 ☐ 否
5. 是否已上傳所有報名資料電子檔	☐ 是 ☐ 否
書面審查結果	分署承辦人簽章
☐ 通過審核(年 月 日) ☐ 未通過審核 原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茶莊實地複審評分表

徵選項目	指標(評分項目說明)
【經營面】 15%	1. 品牌故事與經營理念 2. 茶莊事業經營特色 3. 茶莊生產、加工製造、服務銷售之營運現況（包含製茶廠星級、安全溯源驗證等）
【產品面】 15%	1. 產品特色：產品故事性 2. 設計美學：設計理念、美學質感呈現 3. 創新性表現：造型表現、創新性包材運用、送禮質感展現
【服務面】 20%	1. 接待或介紹人員專業度 2. 導覽解說熟練度 3. 服務接待親切度及細膩度 4. 社群網路
【空間面】 20%	1. 與自然環境、在地文化之結合，景觀與動線規劃 2. 硬體環境及機具之安全性、衛生舒適度 3. 消費訊息之指示指標 4. 友善空間營造（如無障礙空間、哺乳友善、性別友善等） 5. 前往茶莊場域之交通安全性及易達性
【活動面】 30%	1. 體驗活動內容規劃 2. 服務體驗流程設計 (1)教學方案的設計 (2)茶區生態、歷史人文等深度旅遊 (3)茶莊服務商品與所在茶區邊資源整合 (4)茶葉採製加工體驗 (5)茶文化傳承體驗學習
加分項目 (1-10分)	1. 提供茶莊場域環境導覽簡介影片 2. 符合自然生態、環境永續之作法（如碳足跡標章、環境教育認證、綠色保育標章、生態旅遊標章等） 3. 產業社會責任實踐 4. 異業合作經驗 5. 是否獲得獎項認證或其他產品驗證（如製茶技術士、茶藝師、評茶師、休閒農場認證等） 6. 對在地經營貢獻及社區服務整合

115年亮點茶莊徵選報名檢核表

(由收件單位填寫)表單編號:_____

申請茶莊名稱：		
報名資格：		
☐ 新申請茶莊 (☐ 粗(初)製茶廠 ☐ 農民團體 ☐ 茶企業)		
☐ 歷屆亮點茶莊		
是	否	文件項目
		1. 報名檢核表(附件3, 必備)
		2. 報名資料表(附件4, 必備)
		3. 簡報資料(歷屆亮點茶莊免附)
		4. 個資同意書(附件6, 必備)
		5. 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檔名請編號並敘明) 附件1_____
		附件2_____
		附件3_____
		6. 其他附件(檔名請編號並敘明) 附件1_____
		附件2_____
		附件3_____
		7. 報名資料電子檔及前述文件簽署掃描檔已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

本人承諾遵守本競賽簡章之一切規定，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徵選結果絕無異議，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名資料及附件等相關資料內容及數據均為屬實。倘主辦單位有發現侵害他人權益、提報不實數據、營銷場域建物違法使用或其他違法之情事等，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選資格，或宣告獲選資格不符並回收獎牌，所有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申請茶莊負責人：_____ (正楷親筆簽名)

亮點茶莊徵選報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茶莊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經營面】	
 品牌故事與經營理念：	
 經營特色：	
 經營目標及願景：	



營運現況：※下列項目請依實際情形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1. 茶園經營型態：

☐自有____公頃、☐共有____公頃、☐承租____公頃、☐契作____公頃，
合計____公頃

2. 是否有合作之契作團體：☐有____(生產合作社、產銷班等)
☐無，以個別農民契作為主

3. 是否有加入優質茶集團產區：☐有☐無

4. 茶園與銷售據點距離為____公尺/公里

3. 茶樹品種為：(1)____、(2)____、(3)____

4. 主力茶品名稱及年產量：

(1)____(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2)____(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3)____(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5. 茶莊的農業生產年產值：____元

6. 是否自有製茶廠：

☐有，自有製茶廠名稱：____(最新評鑑星級：__星級)

☐無，配合製茶廠名稱：____(最新評鑑星級：__星級)

7. 通過驗證項目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為(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FSSP、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生產安全驗證請一併填寫通過驗證面積)：

【產品面】



主力產品項目為(含加工品，可自行增列多項)：

產品1

1. 名稱：

2. 售價：

3. 設計簡介：

4. 照片：



產品銷售通路為：

☐實體____% ☐網路____% ☐展售____% ☐其他：____、____%

【服務面】

 茶莊接待人員語文能力：☐中文 ☐英文 ☐日文 ☐韓文 ☐其他：_____

 茶莊是否有專屬服裝：☐有(用途：☐侍茶 ☐導覽解說 ☐體驗活動) ☐無

 茶莊是否具備下列能力：
☐侍茶 ☐導覽解說 ☐體驗活動，每場次可服務人數_____位

 茶莊社群網路
☐官方網站：_____
☐Facebook 粉絲團：_____
☐Instagram：_____
☐其他：_____

 茶莊服務照片(如侍茶、導覽解說、體驗活動等)：

【空間面】

 茶莊場域空間：可接待/容納_____人

 茶莊是否有體驗空間：
☐有(用途：☐導覽 ☐品茗室 ☐DIY ☐其他_____) ☐無

 抵達茶莊之交通便利性：
☐甲類大客車 ☐乙類大客車 ☐大眾運輸(距離茶莊_____公尺/公里)
☐自行開車/騎車 ☐腳踏車 ☐接送服務(地點_____) ☐其他_____

 茶莊是否有停車場：
☐有 (☐自有 ☐公有 ☐租賃，可停大車_____台、小車_____台) ☐無

 茶莊平面圖：

 茶莊場域環境照片：(硬體環境及機具、消費訊息標示、友善空間等)

【活動面】

 茶莊體驗活動項目為(可自行增列多項)：

活動1

1. 名稱：

2. 費用：

3. 時間：

4. 設計簡介：

5. 照片：

 茶莊是否有參與地方性活動：☐有 ☐無

承上，活動類型為：

☐自有-常態性活動(項目：_____)

☐配合-地方性活動(項目：_____)

【加分項目】

 是否獲得獎項認證或其他產品驗證(如製茶技術士、茶藝師、評茶師、休閒農場認證等)：

 自然環境/環境永續作法：

 產業社會企業實踐：

 異業合作經驗：

 對於參與亮點茶莊的期待：

 其他補充：

※此表請確實填寫以免自身權益受損，最終錄取名單將由專人聯繫通知。

新申請茶莊簡報內容大綱參考表

茶莊介紹重點項目	說明
茶莊經營理念與現況	1. 經營理念及方針 2. 茶莊生產、加工製造、服務銷售方面之營運現況說明（包含製茶廠星等、安全溯源驗證等）
茶莊特色與服務商品之結合	1. 茶莊服務及商品特色 2. 茶莊與自然環境景觀、地方特色、休閒之連結 3. 茶莊與文化、文創及體驗行銷之內容 4. 市場發展潛力
未來發展規劃	1. 未來展望之預期效益 2. 待克服解決項目之擬定相關策略

蒐集個人及公司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及公司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及公司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及公司資料予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受農糧署委託之執行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農糧署因委託執行單位執行推動亮點茶莊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農糧署及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農糧署及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農糧署及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農糧署及執行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聯絡執行單位(聯絡方式詳如簡章)：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糧署及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酌收影印費、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糧署及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農糧署及執行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農糧署及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及執行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公司章/團體章	負責人章